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董恩赐，男，汉族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(2018)闽05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恩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123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403500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12200元。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(2018)闽0583刑初18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恩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；合并原判决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又十日，并处罚金11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9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董恩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，获得2969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10分（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1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1123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3500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212200元。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5000元（有缴款凭证），其它未缴。关于罪犯董恩赐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董恩赐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.2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3740.23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董恩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恩赐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